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项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注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 劳务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00	0.43	165.15	114.84	0.12	拟新增租赁一整层为办公场所，租赁相关的费用(比如电费)增加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00	0.65	427.73 ^{注2}	352.21	0.38	公司董事于2022年11月起任职华大九天的董事，自此双方构成关联关系。预计2023年业务往来增加。
	小计	1,000.00	1.08	592.88	467.05	0.50	/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29	0	21.23	0.02	相关服务合同去年尚未履行完成
	上海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04	0	364.15	0.35	相关服务合同预计将于今年上半年履行完成，暂无新增业务合作
	小计	340.00	0.33	0.00	385.38	0.37	/
关联租赁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850.00	69.27	148.32	588.11	68.41	拟新增租赁一整层为办公场所
	小计	850.00	69.27	148.32	588.11	68.41	/
合计		2,190.00	/	741.20	1,440.54	/	/

注1：此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同类业务比例=2023年预计金额/2022年同类业务总额

注2：此处发生的交易金额所涉交易协议系关联关系形成前签署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确认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00	租赁相关费用（电费等）	114.84	
关联租赁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0	租金	588.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技术服务及支持收入	21.23	相关服务合同去年尚未履行完成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技术服务及支持收入	364.1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0	EDA 工具软件、服务器	352.21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所对应的协议均签署于关联关系形成前，因此未预计相关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0	技术服务及支持收入	427.36	
合计	/	1,420.00	/	1,867.90	/

因公司董事郑珊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起任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董事，公司因此与其自 2022 年 11 月起构成关联关系。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从华大九天采购 EDA 软件及相关服务，同时公司也给对方提供技术服务，2022 年公司与华大九天交易协议的签署均发生在关联关系形成之前，因此签署上述协议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自关联关系形成之后，公司与其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华大半导体

企业名称：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忠国

注册资本：1,003,506.0969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867 号 1 幢 A 座 9 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关联关系：华大半导体持有本公司 29.1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马玉川先生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故构成关联关系。

2、成都华微

企业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9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晓山

注册资本：54,124.70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1 栋 22-23 层 2201 号、2301 号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开发、销售软件；（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76%股份，华大半导体有限公

司持有 21.38%的股份。

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华大半导体持有本公司 29.1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华微 52.7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持有成都华微 21.38%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成都华微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及披露。

3、超丰科技

企业名称：上海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兴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份，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4%的股份。

关联关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81%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超丰科技 51%的股权，故构成关联关系。

4、华大九天

企业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6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伟平

注册资本：54,294.1768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二层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21.22%的股份。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郑珊女士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任职该公司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上述关联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